关于《绍兴市化工产业“禁限控”目录》的编制起草情况说明

### 

### 一、起草过程

### 为推动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绍市委办综〔2021〕34号要求，我委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、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）》及浙江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、文件精神，于7月牵头起草了《绍兴市化工产业“禁限控”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并于7月下旬，征求了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滨海新区管委会等19个部门（单位）的意见建议。结合征求意见情况，我们对《目录》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此稿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《目录》共设二方面内容，分别为禁止（淘汰）类和限（控）制类。其中：

### **1.禁止（淘汰）类，**共18项。其中，剧毒类1项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类10项、落后产品类7项、其他1项。主要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、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进行设定。

### **2.限（控）制类，**共13项。主要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进行设定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根据部门反馈，共收到意见建议6条。经研究，吸收采纳3条，不采纳3条。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）

2.市司法局对本《目录》无意见。

3.本《目录》拟以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名义联合印发。

附件：意见采纳情况表

附件：

**意见采纳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是否采纳** | **不采纳理由** |
| 1 | 市应急管理局 | 第1页“一、禁止(淘汰)类(一)剧毒类新建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8 版)》规定的 148 种剧毒类产品生产项目。”中危险化学品目录应为 2015 版,同时部分生产项目需要以剧毒品(如丙腈)作为溶剂,进行溶剂回收套用。建议修改为“一、禁止(淘汰)类(一)剧毒类新建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规定的 148 种剧毒类产品生产项目(除回收外)。” | 是 | / |
| 2 | 市应急管理局 | 第2页“二、限(控)制类 1、200 万吨/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(青海格尔木、新疆泽普装置除外)”中未明确是针对石油炼化装置或是对其他类型项目进行限制,另外绍兴市不涉及“青海格尔木、新疆泽普装置”。建议改为“二、限(控)制类 1、200 万吨/年及以下常减压石油化工装置”。 | 是 | / |
| 3 | 市应急管理局 | 限(控)制类 11、新建染料、染料中间体、有机颜料、印染助剂生产装置(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)。”所涉及的范围太广,而许多染料、颜料、印染助剂的生产不涉及危化品,建议删除该条。 | 否 |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（2019版）中明确列为限制控制类，且已有例外情形表述，因此不予调整，已与该单位进行沟通衔接，取得认可 |
| 4 | 越城区 | 征求意见稿“落后类产品”第 1 款“改性淀粉”,建议明确为“改性淀粉外墙涂料”理由:如果是指用于外墙涂料的改性淀粉属于落后类产品,建议明确为“改性淀粉外墙涂料”。因改性淀粉的品种、规格多达两千多种,用途广泛,比如用于药用辅料、食用辅料。如果是指所有改性淀粉,那就涉及面太广,不利于产业链的健康发展。 | 否 | 该款完整表述为“改性淀粉、改性纤维、多彩内墙（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，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/W 型涂料）、氯乙烯-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、焦油型聚氨酯防水、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、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（106、107 涂料等）、聚醋酸乙烯乳液类（含乙烯/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）外墙涂料。”即为改性淀粉外墙涂料。不予调整，已与该单位进行沟通衔接，取得认可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是否采纳** | **不采纳理由** |
| 5 | 越城区 | “落后类产品”中建议增加豁免条款:1.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,不作为落后类产品。2.属于企业自产或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,不作为落后类产品。理由:1.出于环保资源利用的角度考虑,有部分副产物如不做成副产品或联产产品将会造成资源极大浪费,同时增加企业和社会的处置成本,与目前国家倡导的绿色发展方向相悖。2.企业作为自身产业链配套的原料或中间体应不予限制,以有利于本地企业做强做优提升竞争力,为当地发展作贡献。 | 是 | / |
| 6 | 越城区 | 在限(控)制类中建议增加:1、作为整个建设项目或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设施(如为冶金、半导体等项目配套的工业气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);2、在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提高安全性的改造项目。 | 否 | 限制类项目为仅限于技术改造，不得新增产能项目，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。建议中的项目将不受影响。因此，不予调整。已与该单位进行沟通衔接，取得认可 |